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药湖北”）向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医疗”）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南药湖北向中山医疗申请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借款，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。本次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。借款利率将以同股同权为原则，综合考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南药湖北对外综合融资利率，与同期南药湖北向公司借款利率保持一致。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3、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南药湖北借款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该笔资金将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有利于南药湖北后期经营发展，且借款利率与南药湖北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武 滨 李文明 胡志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